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罡	王冀爽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71-67455268	0871-67455923	
电子信箱	raog@ylgf.com	wangjs@yl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营业收入（元）	10,484,712,042.80	10,110,281,113.01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64,361.22	148,595,503.51	-6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27,994.24	135,957,680.52	-7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1,145,520.54	860,908,942.27	99.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58%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7,027,999,202.22	35,877,405,580.95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801,825,273.64	9,868,340,853.52	-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7%	1,109,818,170	177,056,788	质押	553,649,00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其他	1.59%	41,407,307	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财通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1%	34,155,045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21%	31,499,903	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2,383,289	0		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4%	21,923,554	0		0
周传明	境内自然人	0.48%	12,632,661	0		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3%	11,133,601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0,244,830	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0,050,061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最大持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109,818,170 股； 2.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中，是否为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并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清楚；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清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5,958,156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3,860,014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9,818,170 股。周传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00,6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32,061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周传明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32,66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上半年，在面临主要原辅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形势下，公司紧紧围绕“优平台、控风险、强创新、抓落实、促跨越”的年度工作主题，持续抓好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夯实基础管理，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本降本增效，保持了公司整体稳健运行。2018年一季度，铝价处于相对低位，同时氧化铝、石油焦、阳极炭块等大宗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出现了亏损。2018年二季度以来，公司紧紧抓住了铝产品市场持续回升及大宗原辅料价格下降等各种有利条件，从挖潜降本、提质增效、改革创新等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和成本控制，经营业绩持续改善，二季度当期实现了一定幅度盈利，并确保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整体盈利。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均有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氧化铝产量完成61.2万吨，同比增长63.64%；炭素制品产量完成30.41万吨，同比增长24.80%；原铝产量完成76.73万吨，同比增长3.36%；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产量完成34.95万吨，同比增长13.69%；铝板带箔产量完成6.34万吨，同比增长42.58%。二是经营降本创效成效显著。通过加强市场分析研判，把握好采购时机和节奏，优化拓展采购渠道，最大限度化解主要原辅料市场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采购成本上升压力。依托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品牌优势，实施高品质化和区域化销售策略，高品质铝锭销量同比增长约33%，公司周边省份及省内市场销量同比增长35.06%，占公司铝产品销量比例超过40%，增强了产品盈利能力，降低了产品销售物流费用。三是公司着力推进昭通水电铝、鹤庆水电铝、源鑫炭素二期、14kt/a交通及航空用高端铝合金焊材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完善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4.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45亿元，实现净利润0.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下半年生产经营工作重点目标和措施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优平台、控风险、强创新、抓落实、促跨越”的年度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各种有利因素，大力抓好降本增效，大力提升经营业绩，努力实现全年较好盈利目标。预计下半年，公司将生产氧化铝约80万吨，生产原铝约93万吨，生产铝加工产品约38万吨，生产炭素制品约30万吨，下半年公司将采取以下重点工作措施：

一是大力抓好降本增效，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对标行业先进指标，扎实开展提质增效，确保公司氧化铝、原铝产能实现满负荷生产，同时在铝加工方面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二是加强市场分析研判，优化制定采购策略，控制公司采购成本；在销售方面积极实施好公司产品高纯化、合金化、定制化、区域化营销策略，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经营降本创效功能。

三是抓好铝土矿资源增储工作，加快实施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不断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能力；全力以赴加快昭通水电铝项目、鹤庆水电铝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是确保股票市场再融资工作按计划顺利实施；同时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控制公司融资成本。

五是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